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科〔2020〕84号

签发人：贺拴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经校务会2020年4月16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0年4月24日

长安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长安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工作，鼓励师生员工积极从事发明创造及智力创作，切实维护学校及所属单位的知识产权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所属单位系学校所属的学院（系、部）、研究机构等单位。本办法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在学校及所属单位任职的教师、职工、临时聘用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实习人员，以学校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被学校依法录取、具有学籍的各类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系学校师生员工在执行学校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智力成果取得的权利。学校一切职务智力成果，除另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协议）约定的以外，其所有权均归学校。形成上述职务智力成果的主要情形包括：

1. 在本职工作中所完成的智力成果，即在执行科技计划项目

或合同项目所取得的智力成果；在执行与本职工作有关的自选项目、自筹资金项目所完成的智力成果等。

2. 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利用学校及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智力成果。

3. 离休、退休、辞职或调离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任务有关的智力成果。

4. 在完成其他单位（个人）委托学校承担的项目或学校与其它单位（个人）合作的项目过程中取得的智力成果。（委托单位或个人和学校之间的合同（协议）另有约定的，知识产权的相关权益从其约定。）

5. 在籍学生、博士后及各类进修与合作研究人员在学校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与研究工作中取得的智力成果。

6. 其它应属于学校的智力成果。

上述利用学校及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包括资金、仪器设备、原材料、未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水电气或网络资源、办公与试验场地及人员等资源。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1. 专利及技术秘密：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包括新产品、新物质、新工艺、新材料、新配方、新设计、动植物和微生物以及矿物新品种、半导体芯片等。

2. 著作权及其邻接权：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图、摄影、录音录像、电子出版物等作品。

文学作品、科技作品、百科全书、辞书、教材、学位论文等。

3. 商标权和名称专用权:学校及所属单位拥有的注册商标,长安大学校名、校徽等具有长安大学专属性质的标识。

4. 商业秘密: (1) 不宜申请专利的技术信息如配方、工艺、各种技术及方法等; (2) 不为公众所知的、只有学校及所属单位拥有的管理、科研、工种、设计、市场、服务及财务等方面的技术和经营信息,如科技档案、具有商业价值的院校发展规划及计划、有关市场销售研究情报等; (3) 其他单位委托学校及所属单位承担的科技任务并负责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5. 法律、法规中定义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五条 学校知识产权的权利内容主要是: 所有权(归属权), 使用权, 处置权主要包括许可使用(许可实施)、转让和作价投资入股(技术入股), 收益权包括收益、分配、奖励等权利。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长安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分管科技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科研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西安长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科技处, 办公室主任由科技处处长担任, 统筹协调组织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第七条 学校科研院是知识产权的归口管理部门, 负责制订

知识产权保护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定，宣传有关法律与政策，统筹协调、规范管理学校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专利权、技术秘密、科技类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药品、新生物制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由学校科技处负责管理。人文社科类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由学校社会科学处负责管理。校名校誉、商标权等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等单位负责管理。

第九条 学校所属各单位负有协助学校管理、维护学校知识产权及其权利内容的基本义务，应积极宣传、普及有关法律与政策，认真执行本办法与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学校与该二级单位共有。共有知识产权的使用、处置等工作由学校统筹管理。

第十一条 师生员工在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和技術转移等活动中都有保护学校知识产权不受侵犯的义务。参与科研工作的师生员工应当与学校签订知识产权承诺书，明确其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的义务。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需要签署承诺书的人员包括：

1. 教学、科研、设计、工艺、理论分析、计量检测、试验、维修等岗位上的技术人员，产品、零件、工艺的保管人员，经营、开发财务、计划、统计、档案机要，人事、科技、物资等部门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接触商业秘密的有关人员。

2. 来学校及所属单位学习或工作的客座研究人员，博士后科

技人员、进修人员或临时聘用人员。

3. 在学习期间、从事毕业设计或学位论文期间接触各单位科技、生产、实验任务的研究生、本科生等。

第十二条 师生员工在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止或者毕业、肄业时，应当按保证书要求继续遵守学校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并将在学校从事研究工作时获得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或样品、计算机软件、芯片等交还学校，不得带离学校，不得自行复制，不得侵犯学校权益。

第十三条 需要保密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应按有关规定申请相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申请密级或保密知识产权的，由学校保密办管理。

第十四条 科技项目研究中，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之前，不得进行发表有关论文、参加展览等可能导致学校知识产权丧失或减损的行为。对不宜申请专利的智力成果，需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

第十五条 专利申请中的发明人（设计人）必须是对发明创造（设计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了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仅负责组织工作的人，提供物质条件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以及依据发明人（设计人）的技术方案进行具体实施的人，不能列为发明人（设计人）。

非职务发明（设计）需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须向其所属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属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技处审批。申请被批

准后，相关知识产权归师生员工所有。

第十六条 师生员工完成的非职务作品相关的著作权归作者所有，但学校有权在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享有著作权的师生员工不得许可第三方以与学校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署名权归师生员工享有，著作权的其他权利归学校所有。

由学校主持或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法人作品，著作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七条 技术秘密（专有技术）等商业秘密的保护应事先确定所有权。由项目团队负责人或主要发明人整理相关的技术说明、技术图纸、适用领域、权利边界和权利要求等完整资料，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第十八条 涉及知识产权的科研合同，应当依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法理和公平、平等、合理、有偿的原则，对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处置等内容做出约定。

学校接受其它单位委托，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服务）等科学研究项目，其项目合同（协议）未对知识产权的归属做出约定的，依据该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依法归学校所有，委托单位对学校提交的项目研究报告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只具有普通使用权，不具有所有权。

学校与其它单位合作开展科学研究项目，其所产生的知识产

权权利归属按照项目合同（协议）的约定执行。

委托或合作单位要求在合同（协议）中明确约定相关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或知识产权的归属等权利的，科研项目负责人、所属各单位，应当依法与合理地维护学校对该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等权利，科技处等部门须严格审核把关。

学校委托校外单位协作完成科学研究任务时，必须在合同（协议）中明确约定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依法维护学校权利。相关约定须符合学校接受委托的相关项目的来源合同（协议）要求，科研项目负责人及所属单位、科技处须严格审核，不得产生权利冲突。

第十九条 学校派遣出国（境）以及派遣到国内其它单位学习或工作的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联合培养学生、留学生等在国内外完成的智力成果，以及在校期间已进行有关研究但在校外继续研究并可能完成的智力成果，应当事先与接受派遣的单位签订协议，原则上学校应为知识产权独占单位。

第二十条 学校独享所有权的知识产权证书原件、学校与外单位共有的知识产权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等档案资料，由科技处按照学校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向国内外转移转化学校的知识产权，须按《长安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办理报批手续，不得私自处置。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属于学校的无形资产，纳入学校国有

资产进行管理。学校科技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建立健全资产管理系统，及时对知识产权信息进行更新，确保知识产权信息完整、准确。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凡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的，需由主要发明人(设计人)提出申请，经所属单位初审同意，学校科技处组织有关机构评估审核通过后，发明人(设计人)可进行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申报工作，报请国家相关机构审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需进行国内外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检索，以初步判定是否具有“专利性”(即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决定是否申请专利。

第二十五条 申请国际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需先委托有资质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文献服务网点单位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其他专利文献检索资质单位)出具专利申请检索报告，检索报告有授权前景，方可进行PCT的申请审批流程，并按要求办理《长安大学申请国际专利(PCT)审批表》。

第二十六条 学校资助国际专利申请费。

第二十七条 学校研究生、本科生的职务智力成果需申请专利的，经导师和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由校团委提交科技处，由科技处统一组织评估后，报请相关机构审定。

第二十八条 职务智力成果获得专利授权后，由发明人(设计人)项目组办理登记手续并缴纳年费进行维护。

第二十九条 技术秘密由项目组履行保密职责。在国内外科技术展览会参展的项目，一般应为已经申请专利的项目。未申请专利的项目在国内参展，需经所属单位审批，并报学校科技处备案；在国外参展需经科技处审批。

第三十条 各类知识产权应在学校科技管理信息化平台或社科管理信息化平台中填写完整的发明人（设计人）或作者、成果摘要、授权（出版）时间、证书登记号、出版单位等详细信息。其中职务智力成果获得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登记证书原件应按年度交至学校科技处汇总登记，并由科技处交档案馆保存。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含已纳入学校资产管理系统）的发明人（设计人）或作者进行一次性后补助，按照《长安大学科研奖励办法》执行。

第四章 监督与奖惩

第三十二条 任何将属于学校的知识产权据为己有或登记为他人所有，私自将学校的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给他人使用，对应当申请或登记知识产权未及时办理相应手续，使学校知识产权未能获得有效保护而造成损失的相关行为视为侵犯或损害学校知识产权权益。

第三十三条 对知识产权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视情况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本办法或因忽视知识产权工作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追究法律责

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经校务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长安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长大科〔2019〕110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
